

002247

岳阳市志

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3

中央文献出版社

岳阳市志

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3

人 事 卷
劳动与社会保障卷
民 政 卷
外 事 侨 务 卷
旅 游 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岳阳市志/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10

ISBN 7—5073—1243—7

I. 岳… II. 岳… III. ①岳阳市—地方志②岳阳市—近代~ IV. K29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394 号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印 刷:岳阳印刷厂

装 订:岳阳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4.125(本册)

字 数:328千字(本册)

印 数:1~5000册

版 次:2003年11月岳阳第1版

印 次:200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000元(全13册)

如有印、装错误,印刷厂负责退换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岳阳市政区内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尽可能追溯事物发端，下限一般到1999年，概述、大事记、人物传、领导人名录等内容适当延伸。坚持详近略远、详市区略县区、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记述原则。

三、本志以1999年岳阳市行政区域为记述范围，统一称“岳阳”，或以“全境”，“境内”代称。不同时期、不同辖区的岳阳市，分别指：1960年1月~1962年10月以岳阳县城关镇建立的岳阳市；1975年12月~1983年6月的县级市；1983年7月~1986年1月的省辖市，辖岳阳县、南、北、郊区及君山、建新农场；1986年2月撤地并市，实行市管县体制。1964年9月设立岳阳专署，1983年7月~1986年1月岳阳地、市分设，需分别记述其史实时，分别使用“岳阳市”和“岳阳专署”、“岳阳地区”之名。为区别岳阳市与境内其他县级市，本志行文中提到的市指岳阳市，汨罗市、临湘市则用全称。“岳阳城区”系指岳阳楼区。

四、清代及其以前采用各朝代纪年，括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活动采用公元纪年外，其余均采用民国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采用公元纪年。凡“年代”前未冠世纪者，均指20世纪。

五、地名、机构、职官、党派名称均按当时称呼，不加褒贬。遇古地名，加注今名或今属地域。

六、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的,采用有关部门的数据。

七、计量,1949年9月30日以前,按各个时代通用的计量单位书写;1949年10月1日以后,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货币,1955年2月底以前的人民币值已换算成同年3月1日发行的人民币币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则按当时的货币记述。

九、本志以志为主,记、传、图、表、录诸体兼用。大体按综合、政治、经济、文化顺序排列,平列设卷。卷下一般设章、节、目3个层次。志首设总述,农业、工业、财贸设综述。卷首一般设概述,章首一般设无题小序,以反映所记事物的整体性及相关联系。全志分13册出版,为大32开本,各册由同类的专业志(卷)组成。

十、本志行文使用语体文、记述体、简化字,以第三人称记述。

十一、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对时间跨度大的事,辅以记事本末体记述。

十二、《人物传》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收录标准以人物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为依据。收录对象以本籍为主,近、现代人物为主,正面人物为主,以卒年为序。职官名录以任职先后为序。

目 录

人 事 卷

第一章 干部队伍	(7)
第一节 干部(公务员)来源	(7)
第二节 素质结构	(25)
第二章 任免、培训、考试	(35)
第一节 行政任免	(35)
第二节 培训	(39)
第三节 考试	(42)
第三章 考核奖惩	(43)
第一节 考核	(43)
第二节 奖励	(45)
第三节 惩戒	(48)
第四章 工资、福利	(50)
第一节 工资	(50)
第二节 福利	(59)
第五章 退休、退职	(65)

第一节	退休	(65)
第二节	退职	(69)
第三节	社会保险	(70)
第六章	机构与管理	(72)
第一节	机构	(72)
第二节	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	(76)
第三节	人才开发与交流	(79)
第四节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81)
第五节	计划统计	(86)

劳动与社会保障卷

第一章	劳动就业	(94)
第一节	城镇待业青年就业	(94)
第二节	再就业工程	(96)
第三节	农村富余劳动力流动就业	(98)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与回城安置	(100)
第二章	劳动力管理	(105)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05)
第二节	用工制度改革	(110)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114)
第四节	劳动执法监察	(116)
第三章	工资	(119)

第一节	工资制度改革	(119)
第二节	工资调整	(126)
第三节	工资区类别调整	(131)
第四节	奖金与津贴	(132)
第四章	职业培训	(137)
第一节	技工学校培训	(138)
第二节	培训中心培训	(141)
第三节	职业技能考核与鉴证	(143)
第五章	劳动安全与保护	(146)
第一节	安全生产	(146)
第二节	劳动保护	(156)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64)
第六章	社会保障	(169)
第一节	养老保险	(170)
第二节	失(待)业保险	(176)
第三节	医疗保险	(178)
第四节	福利	(182)
专 记	企业解困	(183)
第七章	机构	(18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86)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89)

总 目 录

第一册

概述

大事记

自然环境

建置·区划

人口

第二册

中共岳阳地方组织

民主党派岳阳地方组织

国民党岳阳地方组织

社会团体

人民代表大会

清代民国时期政权政务

人民政府

人民政协

第三册

人事

劳动与社会保障

民政

外事·侨务

旅游

第四册

军事

公安

检察

审判

司法行政

第五册

计划管理

国土管理

物价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

统计管理

审计

财政

金融

税务

第六册

农业综述

种植业

水产业

畜牧业

林业

水利

农业机械

乡镇企业

第七册

工业综述

石油·化工

纺织工业

食品·饲料

机械·电子

采矿·冶金

轻工业

建材工业

医药

电力

第八册

交通

邮电

城乡建设

开发区建设

环境保护

第九册

贸易综述

商贸市场

日用工业品

粮食及食用植物油

副食品

农副土特产品

饮食服务

工业生产资料

农业生产资料

对外经济贸易

口岸·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

第十册

教育

科学技术

卫生

血吸虫病防治

第十一册

文化

体育

新闻出版

广播电视

档案

第十二册

人物

第十三册

社会

修志始末

附录

索引

民 政 卷

第一章 基层政权	(196)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的基层政权	(196)
第二节 苏维埃辖区的基层政权	(19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基层政权	(199)
第二章 优待抚恤	(204)
第一节 拥军优属	(204)
第二节 国家抚恤	(208)
第三节 优待补助	(214)
第四节 烈士褒扬	(222)
第三章 退役军人安置	(227)
第一节 安置机构	(227)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227)
第三节 离退休军队干部安置	(232)
第四章 救灾救济	(235)
第一节 灾害救济	(235)
第二节 社会救济	(249)
第五章 慈善福利	(254)
第一节 养老育婴事业	(254)
第二节 社会福利生产	(259)
第六章 社会事务	(261)

第一节	收容遣送	(261)
第二节	社团管理	(263)
第三节	地名管理	(265)
第四节	婚姻管理	(267)
第五节	殡葬管理	(274)
第七章	机构	(278)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78)
第二节	事业机构	(282)

外事侨务卷

第一章	外事	(292)
第一节	外事往来	(292)
第二节	友城交往	(325)
第三节	援外、外援与引进人才	(338)
第二章	侨务	(342)
第一节	华侨华人	(342)
第二节	港澳同胞、归侨侨眷	(345)
第三节	侨务活动	(346)
第四节	侨务经济	(349)
第三章	机构与管理	(354)
第一节	机构	(354)
第二节	管理	(356)

旅 游 卷

第一章 旅游资源	(364)
第一节 自然旅游资源	(364)
第二节 人文旅游资源	(370)
第二章 旅游景区	(374)
第一节 岳阳楼景区	(374)
第二节 君山景区	(382)
第三节 团湖景区	(388)
第四节 张谷英景区	(391)
第五节 大云山景区	(394)
第六节 屈子祠景区	(397)
第七节 其他景区(点)	(401)
第八节 旅游参观单位	(406)
第三章 旅行社、旅游饭店	(409)
第一节 旅行社	(409)
第二节 旅游饭店	(413)
第四章 旅游交通	(417)
第一节 公路旅游客运	(417)
第二节 铁路旅游客运	(417)
第三节 水上旅游客运	(418)
第四节 旅游车船队	(420)

第五章 旅游市场开发	(421)
第一节 旅游宣传	(421)
第二节 旅游展销交易活动	(422)
第三节 旅游节会	(424)
第六章 机构与管理	(425)
第一节 机构	(425)
第二节 旅游规划统计管理	(426)
第三节 旅游商品开发	(431)
第四节 旅游企业管理	(431)
专 记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434)

人 事 卷

清代,执行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职官制度。光绪元年(1875),岳州府及所辖县始设吏房,负责管理知府幕僚及衙役的选用、进退事宜。职官一半以上是通过科举考试选拔,其次是保荐,“或擢之廉能”,“或拔之戎行”,“或辟之幕职”。除正途入仕外,也有异途入仕的,即捐纳。凡向国家输捐者,名曰“以官奖之”,实为以钱买官买衔。光绪三十一年,沿用1000多年的科举制被废止。对官吏有考课(考核)与惩戒,考课(考核)一级考核一级。知府、知事由总督、巡抚考核功过事迹后,加具评语密封呈送吏部审检。任免有严格的回避制度,据查,知府、知事均无本地人氏,但封建职官制度有重人治、轻法制,重文武、轻科技,重男、轻女等弊端。

民国时期,政府在沿用清代人事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吸取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人事管理经验,形成封建买办式的人事管理制度。民国30年前,境内人事工作由民政部门主管,31年后,岳阳行政监察公署及所属各县始设人事岗位,民国较清代有进步的地方是开始设人事岗位,实行公务员制度,依照国民政府有关条例法规,独立行使人事管理权。在人事管理中,重视考试考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的社会主义人事制度随之诞生。遵照党和国家各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境内人事管理适应本地区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在曲折中不断探索发展,大致经历四个阶段:

建立与发展阶段(1949-1965)。主要围绕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恢复国民经济等任务,在总结吸取革命战争时期人事工作经验,借鉴苏联人事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各县相继设置人事管理机